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管理层提议变更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的相关提议理由充分、合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富贵、程友海、李贺

2019年10月25日